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3.《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4.《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第三条：在依法批准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教师资格。第四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市（州）、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材料；材料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认定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认定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及时制发教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成教办〔2013〕1号）第七条：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第十六条：学生因伤病或需跟法定监护人到外地探亲工作等，无法继续学习或连续病假3个月以上，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等材料，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准予休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教师弄虚作假、作弊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修正）》第十条：未经登记注册、未领取《办园证书》，擅自招收幼儿的单位或个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第十一条：单位或个人对登记注册机关不发给《办园证书》或对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 4.《成都市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负责登记注册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吊销（办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第十二条：当事人对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不发给《办园许可证》或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成都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违反办园规定的责任追究）违反本办法有关办园规定，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收费规定的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

	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六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9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1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2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3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4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5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1 至 3 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7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实施依据	1.《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2.《教育督导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3.《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第一条：挂牌督导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设置责任督学，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 4.《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二、督学责任区的设立原则和职能…县级督学责任区的主要职能是对本区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及以下学校（含民办）进行随机督导检查。 5.《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建立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的意见》：一、督导责任区的划分…县级督导责任区原则上负责对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在征求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全区学校及专家、督学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督导检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专家、督学开展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事后管理责任：将督导检查结果报局党组审核通过后，对依法办学、完成目标任务的学校予以奖励；对有违法行为的学校给予处罚；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学校给予批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建立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

表 2-1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教师法》及本条例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57350